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智信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违规对外担保）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吴春琴与唐胜清、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民间借贷纠纷发生一起诉讼案件【案号：（2021）云0112民初4249号】。吴春琴与唐胜清于2018年4月2日签订了一份《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借款4,000,000元，用于唐胜清持股的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接的吉林市文教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的周转资金使用。唐胜清支付1,000,000元的税后收益作为吴春琴投资的固定回报，吴春琴不承担项目的其他效益及风险。本次借款以唐胜清家庭名下的所有资产及300万股智信股份股权作为连带责任担保，如款项到期后15天唐胜清未归还，则吴春琴有权将唐胜清家庭名下的所有资产及300万股智信股份股权过户至吴春琴自己名下；本次借款以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中盖章。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但公司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属于唐胜清个人行为，公司没有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同时，公司认为公司没有见到《项目合作协议》原件，仅以法院提供的资料，不足以佐证《项目合作协议》的真实性，不予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如实披露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鉴于该事项正在履行诉讼程序，最终将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项目合作协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5